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
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108754C 號

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

部 長 吳清基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 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- 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- 三、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- 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·五人，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，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- 五、輔導教師：
 - 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，置一人。
 - 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，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：
 - 1、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，至少置二人。
 - 2、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至少置兼任者一人。
 - 3、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至少置兼任者二人；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，以此類推增置。
- 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含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- 七、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；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。
- 八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
九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。

學校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。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。

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

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。

第 四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三、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均由教師兼任。
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，二十一班以上者，置二人。

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，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：

1、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置兼任者一人。

2、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置兼任者二人。

3、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，置兼任者一人。

4、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，置兼任者二人；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，以此類推增置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含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
七、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；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。

八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

九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。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

第 六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